

基隆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交運貳字第1150228483B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115年第1次本市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、時間、無人機操作人遵守事項及其他管理事項，並自115年6月24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依公益及安全之需要，公告除禁航區、限航區及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外，距地表高度不逾四百呎之區域，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、時間、無人機操作人遵守事項及其他事項如附件。
- 二、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時，除應遵守「民用航空法」及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」有關註冊、檢驗、人員操作證等相關之規定外，其他法規對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
- 三、遙控無人機之所有人或操作人違反本公告事項者，本府將依「民用航空法」第一百一十八條之二規定，禁止活動，



並最高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沒入遙控無人機。

- 四、本次公告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禁限區域，可於115年6月24日起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(網址：<https://drone.caa.gov.tw/>)以圖資型態提供民眾查詢。
- 五、有關本市修正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禁限區域範圍，可於115年6月24日起於基隆市政府交通處網頁(<https://www.klcc.gov.tw/tw/tourism>)查詢下載。
- 六、另本府前於114年12月10日基府交運貳字第1140263122B號公告自115年6月24日起廢止。

市長謝國樑

裝

訂

線

